

11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表揚計畫

一、目的

為獎勵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教育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久任及貢獻，及運用校內外特教及普教資源促進融合教育推展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行政人員，彰顯貢獻，強化榮譽，並促進經驗傳承，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校園之理想。

二、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表揚及獎勵對象

(一)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本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符合服務年資滿10年、20年及30年(含跨校服務年資)，且於申請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

(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

下列人員連續服務滿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中心）服務滿1年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推動特殊教育服務成績卓著，近3年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1. 大專校院從事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
2. 運用校內外特教及普教資源促進融合教育推展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行政人員。

(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服務績效優良之大專校院，近3年評鑑或書面審查結果通過以上者。

四、報名及審核評選

(一)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

有意報名服務久任人員者，請備妥「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申請

表」(附件1)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檔)，經所屬學校審核通過，於114年4月30日前函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審核及彙整比對無重複獲頒同年份久任感謝狀後函送本部辦理。

(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

1.初選：

(1)有意報名服務績優人員者，請備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申請表」(附件3)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檔)，經所屬學校審核通過並推薦，於114年4月30日前函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再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彙整後函報本部辦理初選。

(2)有意報名特色學校者，請備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申請表」(附件4)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檔)，於114年4月30日前函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再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彙整後函報本部辦理初選。

(3)本部得推薦，送評選小組評選之。

2.複選

(1)本部籌組評選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或由司長指派本司人員)擔任，置委員4至7人由本部敦聘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大專校院學校行政人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負責評(複)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人員及特色學校。

(2)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3.評選基準

(1)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

A.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事項，占30分。

B.推動特殊教育與促進校園融合工作具體績效，占25分。

C.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25分。

D.校內及社會資源運用，占20分。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

A.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具體績效，占30分。

B.各項資源整合運用，占25分。

C.特殊教育或校園融合創新及特色作為，占25分。

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10分。

E.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在職穩定度，占10分。

4.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人員或學校，3年內不得薦送。

五、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舉辦頒獎典禮

1. 頒獎典禮預定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舉行，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新進輔導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研習之議程，提供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新進輔導人員學習典範。
2. 於頒獎典禮播放受表揚之人員及學校獲獎事蹟影片，內容可包含得獎感言、期許、推動特殊教育最深刻的一件事、校景及推動特殊教育服務的畫面等，以利受獎者（學校）分享及推廣相關經驗。
3. 邀請受獎人員及學校等代表於頒獎典禮分享進行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之經驗。

(二)獲頒贈久任感謝狀之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感謝狀1紙及獎牌1座，並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至多記功2次（或類似獎勵）。

(三)獲頒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之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1紙及獎牌1座，並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記功1次（或類似獎勵）以上。

(四)獲頒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之大專校院，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1紙及獎牌1座，並函請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相關人員，敘獎額度由學

校自訂之。

(五)獲頒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及特色學校獎之人員及學校具體事蹟
由本部彙編手冊及影片。

七、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電話：07-7172930轉1631或1634。

電子信箱：k@mail.nknu.edu.tw 或 nknuspek@gmail.com。

八、附則

獲表揚人員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學校（中心）應主動通報本部，經本部調查屬實者，應廢止其獲選資格，並通知其限期返還感謝狀、獎牌或獎狀，所屬學校（中心）應註銷其敘獎。

(一) 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二) 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類別： ☐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 ☐ 教育輔具資源中心人員 ☐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學校：	個人大頭照或生活照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需檢附證明)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項目		☐ 10年感謝狀 ☐ 20年感謝狀 ☐ 30年感謝狀		
申請條件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本人已於本校連續服務3年以上。		☐	☐
	本人服務於本校無不良紀錄。		☐	☐
	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蹟描述：			
相關人員核章				
申請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表揚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類別： ☐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 ☐ 教育輔具資源中心人員 ☐ 大學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教師 ☐ 行政人員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個人大頭照或生活照
	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	學校：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需檢附證明)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條件	事蹟舉要		檢核	覆核
	本人已從事特教服務（或融合教育）與輔導工作5年以上，且於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		☐	☐
	本人從事特教服務（或融合教育）與輔導無不良紀錄。		☐	☐
	本人3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		☐	☐
	個人簡介（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事項(30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推動特殊教育與促進校園融合工作具體績效(25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25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內及社會 資源運用(20 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加分 項目	特殊教育服 務久任感謝 狀	於民國_____年，獲頒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滿____年久任感謝狀。 ※加分說明： 10年感謝狀，加2分 20年感謝狀，加3分 30年感謝狀，加5分	
相關人員核章			
申請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請寫全銜)			校長姓名
聯絡單位		聯絡 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			
評選 標準 填列 特色 事蹟	推動特殊教育 及輔導身心障 礙學生工作具 體績效(占30 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各項資源整合 運用(25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特殊教育或校 園融合創新及 特色作為(25 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 情形(10分)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教室輔導 人員在職穩定 度(10分)	1. 在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____名。 2. 輔導人員服務年資： (1) 未滿1年者：____名。 (2) 1年以上未滿3年者：____名。 (3) 3年以上未滿6年者：____名。 (4) 6年以上未滿10年者：____名。 (5) 10年以上未滿20年者：____名。 (6) 20年以上未滿30年者：____名。 (7) 滿30年以上者：____名。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相關照片	數位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1張；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檔案大小2M 以上）。		
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